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列席1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公司现用名“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”已不能准确反映目前的业务布局及未来的发展战略。为满足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集团化发展需要，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，保障公众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，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。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时，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“Hanyu Group Joint-Stock Co.,Ltd.”，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“汉宇集团”。此次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、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，均一并做相应修改。

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就公司名称变更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